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臺灣地區於98學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情況，分為以下兩部分敘述：第一部分為基本概況，說明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在各級學校的分布情形，及分析教育經費在原住民族教育編列之額度，再說明原住民族教育重要法令與規章修訂。第二部分描述民國99年重要施政成果。第三部分則依前項資料探討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與對策，最後則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98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121,684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8,741人，國民中學有27,918人，高級職業學校有9,554人，高級中學有10,235人，大專院校有17,005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747人，博士班有56人。在補習及進修學校方面，國小補校有30人，國中補校有169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有4,270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1,468人，大專進修學校有1,491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若與97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385%比較，98學年度全國所有在學學生人數為4,876,823人，此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為2.50%，增加了0.12%。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以國小階段學生數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為0.14%，其次為高中階段的0.20%，再則為大專階段，成長幅度為0.12%，如表10-1所示。

圖10-1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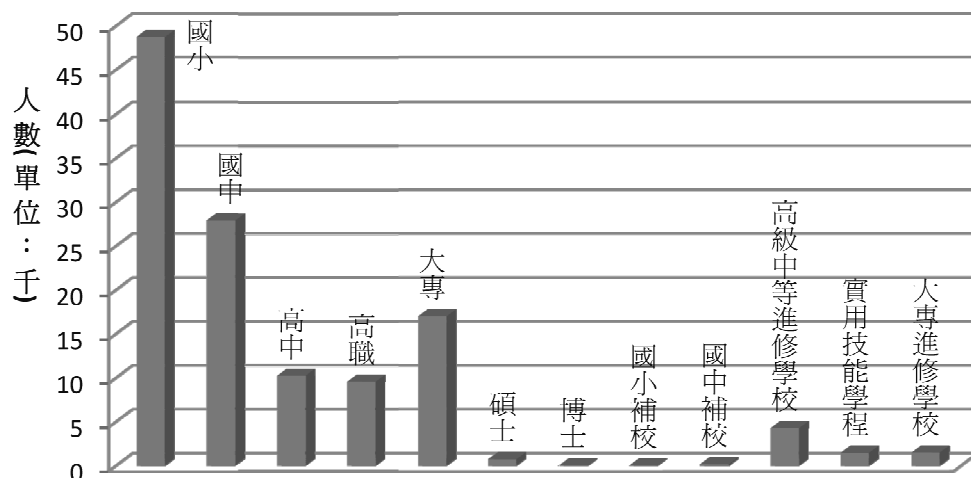


表10-1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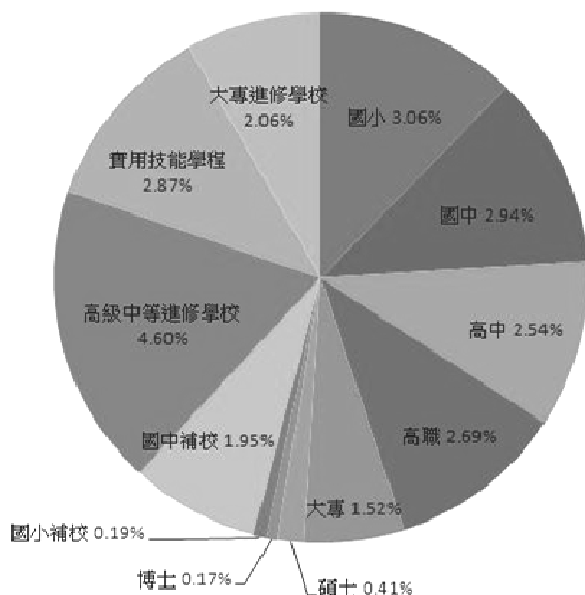
類別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a	非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b	全體學生數 (人) c	98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 數占全體學 生數百分比 % a/c	97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 數占全體學 生數百分比 %
國小	48,741	1,544,673	1,593,414	3.06(+0.14)	2.92
國中	27,918	920,716	948,634	2.94(+0.06)	2.88
高中	10,235	392,948	403,183	2.54(+0.20)	2.34
高職	9,554	345,054	354,608	2.69(+0.11)	2.58
大專	17,005	1,102,435	1,119,440	1.52(+0.12)	1.40
碩士	747	182,654	183,401	0.41(+0.05)	0.36
博士	56	33,695	33,751	0.17(+0.05)	0.12
國小補校	30	15,355	15,385	0.19(-0.01)	0.20
國中補校	169	8,483	8,652	1.95(-0.03)	2.25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270	88,482	92,752	4.60(+0.59)	4.01
實用技能學程	1,468	49,698	51,166	2.87(+0.13)	2.74
大專進修學校	1,491	70,946	72,437	2.06(+0.49)	1.5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原住民族學生數。2011年1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10-2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10-2為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40.06%，國民中學為22.94%。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為8.41%，高職為7.85%。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為13.97%，碩士人數比率為0.61%，博士人數比率0.05%為最低，比率分配見圖10-3。

相較於97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121,684人，較去年度（118,122人）多3,562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率增減各異：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1.47%；國民中學階段比率略減0.25%；高中生比率增加0.35%；高職生比率增加0.28%；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0.65%；碩士人數比率略增0.07%；博士人數比率略增0.01%；高中以上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較去年增加。

對照97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在各階段的人數比率，原住民族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7.38%；國中階段高出3.49%。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較小，高中階段非原住民族學生比率高出0.14%；高職部分原住民族學生高出非原住民族學生0.58%。



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大專階段學生比率比非原住民族學生減少8.98%，比率明顯低於非原住民族學生；碩士階段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則比非原住民族學生降低3.15%；博士階段也相同，原住民族學生比非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少0.65%。

表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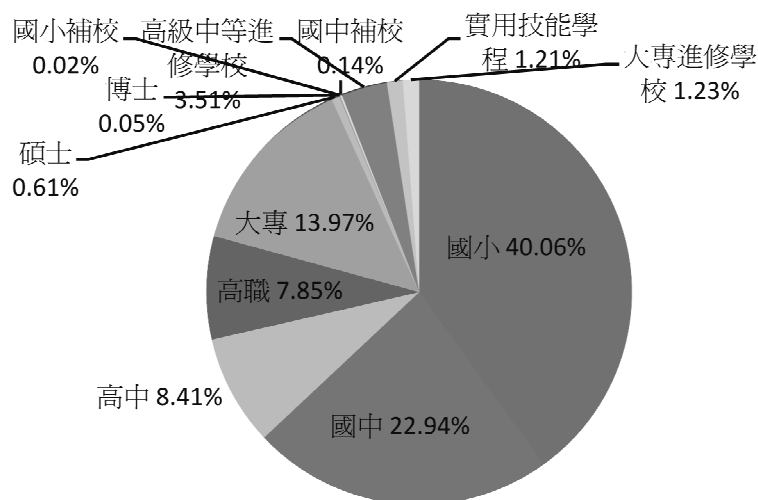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e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f=(e/121,684)$	97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g	97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h=(g/118,122)$	98學年度學生數 (人) i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比率% $J=(i/4,876,823)$
國小	48,741	40.06	49,055	41.53	1,593,414	32.67
國中	27,918	22.94	27,401	23.20	948,634	19.45
高中	10,235	8.41	9,527	8.07	403,183	8.27
高職	9,554	7.85	8,944	7.57	354,608	7.27
大專	17,005	13.97	15,738	13.32	1,119,440	22.95
碩士	747	0.61	642	0.54	183,401	3.76
博士	56	0.05	38	0.03	33,751	0.69
國小補校	30	0.02	33	0.03	15,385	0.32
國中補校	169	0.14	206	0.17	8,652	0.1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270	3.51	3,949	3.34	92,752	1.90
實用技能學程	1,468	1.21	1,298	1.10	51,166	1.05
大專進修學校	1,491	1.23	1,291	1.09	72,437	1.49
學生總數	121,684	100.00	118,122	100.00	4,876,823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原住民族學生數。取自2011年1月10日，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10-3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10-3為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在大專院校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6,944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5.98%）。依次為排灣族，有3,569人（約占18.49%）；泰雅族有3,195人（約占16.56%）；布農族有2,245人（約占11.63%）；太魯閣族1,045人（約占5.41%）；卑南族有583人（約占3.02%）；魯凱族有515人（約占2.67%）；鄒族有272人（約占1.41%）；賽夏族有215人（約占1.11%）；雅美族有168人（約占0.87%）。而噶瑪蘭族、邵族、賽德克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63人、38人、98人與34人，其比率均未達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10-4與圖10-5。



表10-3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6	226	5,532	1,170	6,944(35.98%)
泰雅族	14	124	2,484	573	3,195(16.56%)
排灣族	13	149	2,472	935	3,569(18.49%)
布農族	5	84	1,664	492	2,245(11.63%)
卑南族	2	27	444	110	583(3.02%)
鄒族	1	13	225	33	272(1.41%)
魯凱族	0	25	345	145	515(2.67%)
賽夏族	0	8	166	41	215(1.11%)
雅美族	2	11	131	24	168(0.87%)
邵族	0	1	33	4	38(0.20%)
噶瑪蘭族	0	3	55	5	63(0.33%)
太魯閣族	0	45	798	202	1,045(5.41%)
撒奇萊雅族	0	5	25	4	34(0.18%)
賽德克族	2	9	67	20	98(0.51%)
其他	1	17	204	93	315(1.63%)
總計	56	747	14,645	3,851	19,299(100.00%)

註：專科為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族籍別與性別分。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8學年版。取自2011年1月5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205-1.xls



圖10-4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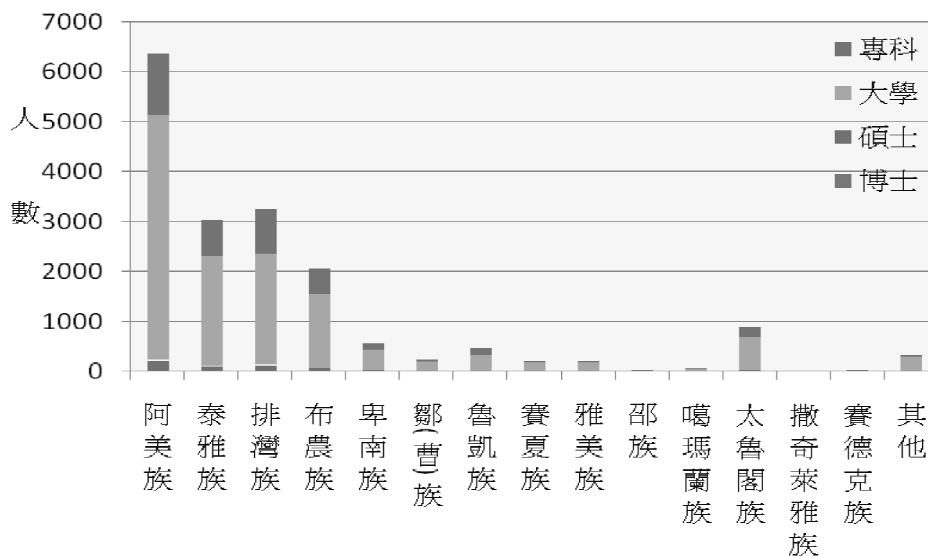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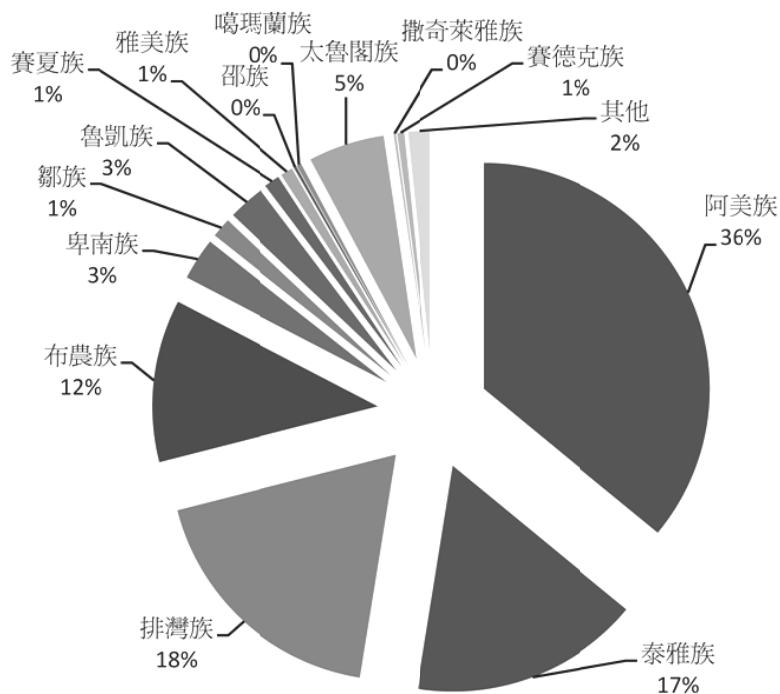


圖10-5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10-4是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學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

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門計3,109人（占17.46%），民生學門計2,975人（占16.71%），商業及管理學門計2,325（占13.06%）人，工程學門計2,075人（占11.65%），人文學門計1,489人（占8.36%）。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10人（占0.06%），其他學門的15人（占0.08%），獸醫學門的22人（占0.12%），自然科學學門的52人（占0.29%），數學及統計學門的60人（占0.34%），如圖10-6。

與97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的前五名保持不變，另外醫藥衛生學門雖然是第一位，但仍比去年減少1.92%。

表10-4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	計
教育學門	12	167	663	842	(4.73%)
藝術學門	0	36	275	311	(1.75%)
人文學門	10	63	1,416	1,489	(8.36%)
設計學門	0	3	510	513	(2.88%)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1	180	538	729	(4.09%)
傳播學門	0	13	323	336	(1.89%)
商業及管理學門	1	46	2,278	2,325	(13.06%)
法律學門	0	16	196	212	(1.19%)
生命科學學門	1	12	116	129	(0.72%)
自然科學學門	1	7	44	52	(0.29%)
數學及統計學門	0	8	52	60	(0.34%)
電算機學門	0	12	726	738	(4.14%)
工程學門	9	53	2,013	2,075	(11.6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	6	162	169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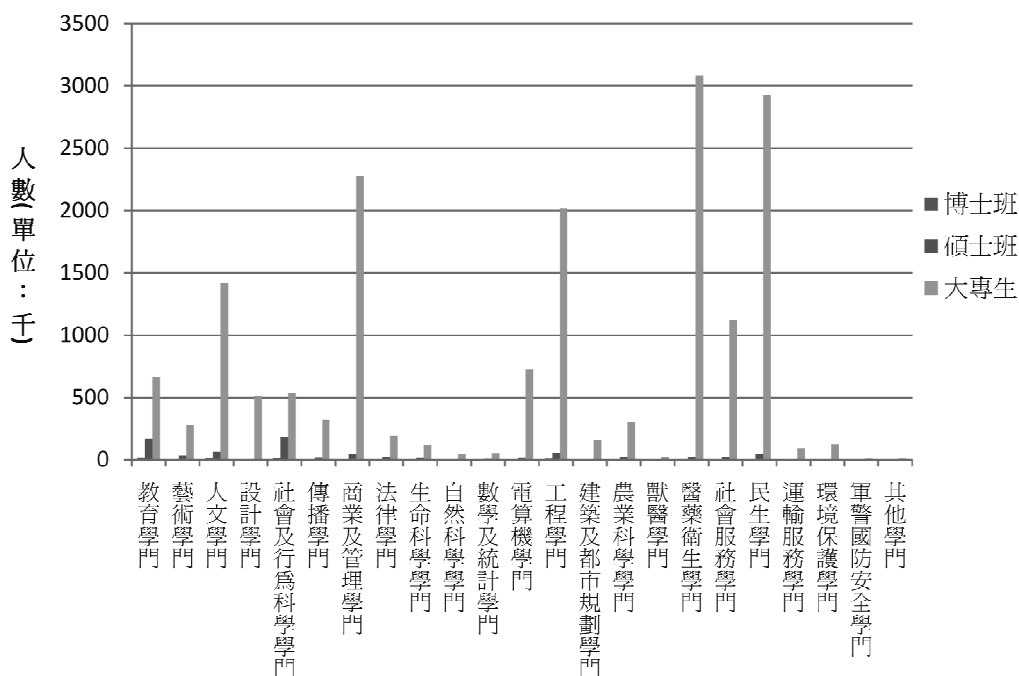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	計
農業科學學門	3	22	306	331	(1.86%)
獸醫學門	0	2	20	22	(0.12%)
醫藥衛生學門	5	21	3,083	3,109	(17.46%)
社會服務學門	0	22	1,121	1,143	(6.42%)
民生學門	1	47	2,927	2,975	(16.71%)
運輸服務學門	0	1	94	95	(0.53%)
環境保護學門	0	5	123	128	(0.72%)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	1	9	10	(0.06%)
其他學門	1	4	10	15	(0.08%)
總 計	56	747	17,005	17,80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原住民族學生數。取自2010年1月10日，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10-6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五、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10-5是98學年度臺灣13個縣市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共72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21所，其次為花蓮縣，共17所，再其次為屏東縣10所。原住民族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294所，其中以臺東縣89所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67所，再其次為屏東縣31所。

表10-5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市 學校 層級	縣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高雄市	合計
國 中		4	1	1	4	2	1	6	0	4	10	21	17	1	72
國 小		9	11	12	15	8	7	27	7	10	31	89	67	1	294
總 計		13	12	13	19	10	8	33	7	14	41	110	84	2	366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六、98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10-6是98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965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12,711人、臺東縣12,042人、臺北縣9,972人、屏東縣8,571人、南投縣5,046人、臺中縣4,738人。與97學年度的排序相同。



表10-6

98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 層級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總計
臺北市	1,268	818	854	603	3,543
高雄市	1,297	702	370	400	2,769
臺北縣	5,380	3,061	663	868	9,972
宜蘭縣	1,632	888	341	95	2,956
桃園縣	6,883	3,857	904	1,067	12,711
新竹縣	2,153	1,080	94	251	3,578
苗栗縣	1,091	535	163	119	1,908
臺中縣	2,459	1,438	221	620	4,738
彰化縣	542	333	68	160	1,103
南投縣	2,755	1,588	240	463	5,046
雲林縣	235	134	29	130	528
嘉義縣	499	223	14	80	816
臺南縣	434	254	79	69	836
高雄縣	1,612	885	307	613	3,417
屏東縣	4,413	2,471	1,042	645	8,571
臺東縣	6,017	3,414	1,727	884	12,042
花蓮縣	7,528	4,508	2,160	1,769	15,965
澎湖縣	22	16	6	7	51
基隆市	837	526	114	198	1,675
新竹市	347	211	274	109	941
臺中市	942	593	304	189	2,028
嘉義市	120	176	170	117	583
臺南市	222	167	87	90	566
金門縣	33	33	1	8	75
連江縣	20	7	3	0	30
總計	48,741	27,918	10,235	9,554	94,92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98學年原住民族學生概況分析。取自2011年1月10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8native.pdf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

表10-7是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有原住民族籍者有23.72%。國小校長具原住民族籍者有40.15%。與97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約1.14%，而國小部分減少約0.33%。

在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部分，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6.90%，國小則占19.08%。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分別占7.19%和9.88%。若與97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有增加的現象。其中以國小代課教師增加最多，約1.59%。整體而言，與97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原住民籍的比率皆微幅增加。

表10-7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 民族籍	原住民 族籍	人數 統計	98學年度原住 民族籍比率 (%)	97學年度原 住民族籍比 率 (%)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5	14	59	23.72	22.5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55	104	259	40.15	40.48
	合 計	200	118	318	37.10	36.94
合格 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914	142	2,056	6.90	6.1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308	780	4,088	19.08	19.61
	合 計	5,222	922	6,144	15.00	14.35
代課 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58	20	278	7.19	8.02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629	69	698	9.88	8.29
	合 計	887	89	976	9.11	8.20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8是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001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為最多，有498人，



其次為泰雅族446人、排灣族410人及布農族213人。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1,370人，其次為國中327人，高中164人為第三。

表10-8

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8	10	54	28	111	277	498
泰雅族	10	1	35	8	64	328	446
排灣族	9	3	32	6	51	309	410
布農族	5	2	11	7	38	150	213
卑南族	4	0	6	6	15	59	90
鄒族	2	0	4	0	4	30	40
魯凱族	1	0	4	2	9	48	64
賽夏族	0	1	0	2	3	13	19
雅美族	0	0	4	0	1	9	14
邵族	0	0	0	0	1	5	6
太魯閣族	3	2	9	4	18	78	114
撒奇萊雅族	2	0	0	0	1	4	7
賽德克族	3	0	5	1	11	60	80
總計	57	19	164	64	327	1,370	2,00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9是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327人，其次為臺東縣287人、屏東縣282人、臺北縣153人、南投縣140人、桃園縣130人。與97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較高之縣市的排序大致相同。



表10-9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統計表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2	7	19	12	28	85	153
宜蘭縣	2	2	12	1	8	67	92
桃園縣	5	1	16	5	20	83	130
新竹縣	0	0	2	1	14	76	93
苗栗縣	1	1	1	1	4	37	45
臺中縣	5	0	10	2	8	66	91
彰化縣	1	0	0	0	6	9	16
南投縣	0	0	2	6	31	101	140
雲林縣	0	0	2	1	0	3	6
嘉義縣	2	0	3	0	4	27	36
臺南縣	0	0	3	1	4	11	19
高雄縣	2	0	1	3	10	51	67
屏東縣	4	2	22	3	23	228	282
臺東縣	1	0	14	8	59	205	287
花蓮縣	10	4	23	9	54	227	327
澎湖縣	0	0	0	0	0	3	3
基隆市	1	0	6	3	5	11	26
新竹市	2	0	6	0	8	9	25
臺中市	0	0	2	1	4	13	20
嘉義市	1	0	1	0	0	0	2
臺南市	0	0	2	0	2	6	10
臺北市	17	0	14	3	20	37	91
高雄市	1	0	3	4	15	15	38
金門縣	0	2	0	0	0	0	2
總計	57	19	164	64	327	1,370	2,00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0是98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以表10-10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泰雅族為最多，共有15位，其次為阿美族有14位，排灣族則有10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103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69位、泰雅族有61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362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347位、排灣族有323位、布農族有159位、太魯閣族有90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17位為最多，其次為阿美族12位、排灣族3位，此學年度具博士學位之教師，泰雅族首度超越阿美族。

表10-10

98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校 層級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賽 德 克 族	總 計
博 士	14	15	10	5	3	2	2	0	0	0	3	2	2	58
碩 士	103	61	69	44	19	2	8	4	1	2	17	3	11	344
大 學	362	347	323	159	66	34	46	14	13	4	90	2	62	1,522
專 科	12	17	3	3	2	1	6	1	0	0	2	0	3	50
高 職	1	1	2	1	0	0	1	0	0	0	0	0	0	6
高 中	3	1	2	1	0	0	0	0	0	0	1	0	1	9
國 中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5
國 小	0	3	1	0	0	1	1	0	0	0	1	0	0	7
總 計	498	446	410	213	90	40	64	19	14	6	114	7	80	2,00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10-11，比較99年度法定預算與98年度法定預算發現，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新臺幣1,920,283千元提高到新臺幣2,207,990千元，

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287,707千元；原民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新臺幣1,097,567千元增加至新臺幣1,098,059千元，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492千元；在教育部及原民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新臺幣3,017,850千元調高到新臺幣3,306,049千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288,199千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與原民會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數量與提升教育品質。

從各分項經費來看，教育部99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新臺幣764,501千元為最高，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之新臺幣505,353千元，第三位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新臺幣350,000千元，此順序與98年度的預算相同；在原民會的部分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的費用新臺幣407,834千元為最多，其次為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之新臺幣329,381千元，第三位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的新臺幣119,400千元，在99年度的項目經費排序上與98年度是一樣的，而首重仍為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仔細比較99年度與98年度的百分比率，其中以教育部之「中學教育管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的經費較去年增加384.92%，增加幅度為最高，其次為教育部之「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的項目，與去年相較增加了11.93%；此外，在減少的部分由教育部之「一般教育推展——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發行原住民季刊」的經費併入其他項目，而無單獨呈現。由表10-12可以發現僅在民國94年的預算低於前一年，其他年度之經費皆持續成長，僅民國90年低於1%，至100年之預算突破2%之比率。

表10-11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9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法定預 算（A）	98年度 法定預 算（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一、教育部				
（一）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05,353	462,021	43,332	9.38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0,000	350,000	0	0.00

(續下頁)



項目	99年度 法定預 算 (A)	98年度 法定預 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50,000	250,000	0	0.00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原住民族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7,000	9,000	-2,000	-22.22
(四) 中等教育管理	764,501	560,313	204,188	36.44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428,020	427,270	750	0.18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族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600	600	0	0.00
3.逐步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學生學費補助	140,341	-	140,341	100.00
4.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3,340	94,870	-81,530	-85.94
5.高級中學管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182,200	37,573	144,627	384.92
(五)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320,000	300,000	20,000	6.67
(六)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94,636	173,888	20,748	11.93
(七) 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發行原住民季刊	0	1,061	-1,061	-100.00
(八)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66,500	64,000	2,500	3.91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2207,990	1,920,283	287,707	14.98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42,270	39,980	2,290	5.73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000	2,000	0	0.00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31,690	25,700	5,990	23.31

(續下頁)



項目	99年度 法定預 算 (A)	98年度 法定預 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580	12,280	-3,700	-30.13
(二)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329,381	298,979	30,402	10.17
(三)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2,884	52,884	0	0.00
(四) 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40,000	41,600	-1,600	-3.85
(五)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07,834	427,834	-20,000	-4.67
(六) 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06,290	106,290	0	0.00
(七)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	119,400	130,000	-10,600	-8.15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1,098,059	1,097,567	492	0.04
總 計	3,306,049	3,017,850	288,199	9.5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教育部與原民會98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表10-12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	原民會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	合計	原住民族 教育總經 費占中央 主管教育 機關預算 比率 (%)
90	1,007,991	81.6	227,077	18.4	1,235,068	0.82
91	1,142,384	67.7	546,179	32.3	1,688,563	1.10
92	1,104,017	57.2	825,000	42.8	1,929,017	1.37
93	1,122,779	57.5	828,506	42.5	1,951,285	1.39
94	1,139,512	60.1	756,103	39.9	1,895,615	1.34
95	1,279,459	56.6	980,002	43.4	2,259,461	1.55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續下頁)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	原民會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	合計	原住民族 教育總經 費占中央 主管教育 機關預算 比率 (%)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06,049	1.98
100	2,511,671	68.5	1,157,116	31.5	3,668,787	2.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9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8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99年1月12日整併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99年2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與99年9月6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在原民會方面則有99年4月26日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99年6月15日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99年10月15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及99年12月28日修正「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茲依修訂之時間先後分述如下：

一、整併「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99年1月12日為落實教育部訂定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原訂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於99年1月12日以臺技（一）字第0980225212B號令整併兩個要點，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每年將編列預算，專款使用於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教育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於99年2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1293B號修正公布第5點；並自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配合99學年度起教育部實施原住民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生免學雜費政策。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新臺幣11,000元之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收費基準免學費及雜費。另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10,000元伙食費及最高新臺幣2,600元之住宿費，以確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

於99年4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206951號令修正，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所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以每半年為期補助生活費用300美元，補助年限依地區有所區別最長為4年，申請管道由學生自行向原民會提出申請。

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於99年6月15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19827號；臺高（一）字第990067102B號會銜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要點中規定學生依兩種考試方式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並說明考試範圍以九年一貫第一階至第三階教材為準及給分方式與60分及格標準。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但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

五、教育部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99年9月1日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3條及第9條條文。於99年9月6日以臺參字第0990145284C號令修正公布，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費及2 / 3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2 / 3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除上述依



方式計算外，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原民會修正公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

於99年10月14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48421號；臺社(一)字第90161537B號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爲「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原民會與教育部爲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終身學習機會，健全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確實、完成後提成果報告表、成果績效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將列爲新年度補助對象。原民會與教育部每年除共同辦理部落社區大學評鑑工作外，將不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其運作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爲績優獎金核給，及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七、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於99年12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647732號修正公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原民會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營造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之要點。條文總共有10點，從宗旨開始、接續爲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說明、經費補助原則與標準、專案補助規範、申請程式、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式、核銷及經費請撥程式、督導及考核作業及附則等等。

八、原民會「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於99年12月28日以臺參字第0990165411C號；原民教字第09900515822號會銜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第3條的內容主要是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符合規定之原住民幼兒補助標準；第6條的條文內容是「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他五歲幼兒相關補助措施；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爲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99年度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施政成效整理出5年之成效報告，本節內容配合5年計畫之成果報告項目，分成下列重點，並依不同重點說明99年度各項施政之成效如下：

壹、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組織

自民國98年起，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的大方向與未來，為謹慎規劃最適切原住民族需要之藍圖，歷經2年的時間仍未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公布進度往後延遲的原因是為更周全之內容，民國99年期間透過行政單位與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不斷地討論與修改，從原來的原住民教育白皮書，更名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此白皮書的基礎乃建立於原住民族學界、意見團體與部落族人意見，將於民國100年公布實施並每年滾動修正。原民會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已成立9年，依規定每3個月舉行會議，至民國99年已召開26次教審會、7次臨時會、1次座談會及1次研商會議，完成107件提案之討論。

二、規劃並公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99年12月31日核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目標為「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本計畫延續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並參考93與94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預算所規劃之後續計畫及2期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5年計畫（自民國83年至92年）」，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100年一月至104年十二月，共為期5年。

三、訂定適宜時局之規章與法令

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6年計畫」、準備推動行政院指示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第2期計畫」，另外同時進行的計畫還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97年－102年）、「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4年計畫」（97年－102年）、「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2期6年計畫」（97年－102年）等，教育部與原民會新公布並共同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由教育部核定公布自100年至104年度實施，工作內容由教育部及原民會依權責分工辦



理並追蹤列管考核)。

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各項評鑑工作

爲使原住民社會教育有更完善的發展，教育部與原民會針對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所推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活動進行評鑑與訪視工作，爲使各縣市政府更清楚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之成效，透過科學實證客觀的評鑑模式以提高原住民族教育品質。99年度已完成「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

貳、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一、設置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

民國99年新設立桃園縣等4縣市10所學校的原住民族資源教育或中心，充實16間學校之民族文化教育資源內容，原民會於本年度執行設置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的經費爲新臺幣1,040千元。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於99年度獲得新臺幣13,630千元之經費補助，其功能爲廣集原住民族相關資料並加以組織整理與保存典藏，長期提供閱覽服務，在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的任務上扮演館藏徵集、讀者服務、推廣活動及典藏資料數位化的角色。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教材

原民會於民國99年補助臺北縣等15縣市124間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材料，經費爲新臺幣1,000千元，這項補助促使學校重視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教育中有「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的權益與機會，並在學校環境中營造多元文化氣氛，提供一般學生認識不同族群文化的機會。

三、持續鼓勵民間團體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原民會爲提升原住民族青少年學子之課業與文化素養，自87年度起成立並實施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至99年度已進入第13個年度，尤其在部落地區扮演著生活輔導、課業強化與文化傳承的工作，至目前爲止已超過1.5萬人接受文化成長班之福利，99年度編列新臺幣20,034千元，執行新臺幣18,787千元，99年度期間正在進行的班級爲34班。

四、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制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教育部臨時編組成立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於民國99年召開第19次委員會議，會中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改進方案。原民會定期召開民族教育審



議委員會議，透過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之功能，檢討並諮詢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品質。本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及「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分別由私立大仁科技大學與私立長庚技術學院辦理，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之策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成效。另外，原民會也持續委託辦理「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建立民族教育統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參、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一、幼兒教育之補助

教育部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提高原住民族5歲幼兒入園率，由94學年度之44%提升至98學年度之92.92%。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民國99年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為279校，設置比率為79.49%。99年度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0,000千元，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經費為新臺幣136,326千元。99年度全國原住民5歲幼兒受益人次為1萬2,466人次，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62,212千元。

二、輔導改善幼兒教育環境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自93學年度起設置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輔導小組運用臨床輔導模式深入教學現場，針對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弱勢地區公私立園所提供支援與協助，98學年度國幼班教師參加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為93.1%。在改善教學環境方面，教育部根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等規定，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園所增購、修繕設施設備所需經費，以確保幼兒教育之優質教學環境。

肆、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第一、教育部積極解決弱勢學童教育發展平衡的問題，應用「教育優先區計畫」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的目標追求，經費的編列與關注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99年度此計畫補助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經費達新臺幣104,874千元，比原預算之新臺幣100,000千元高，達成率為104.87



%。

- 第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特有文化特色，以協助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歷史人文，傳承原住民族獨特風俗習慣。99年度經費預算為新臺幣39,567千元，實際支用數額為新臺幣41,552千元，達成比率為105.01%。
- 第三、對於族語教育之推展於99年度之經費為新臺幣92,587千元，實際支用數額為新臺幣120,249千元，達成比率為129%，同時補助國民小學原住民族開課族語鐘點費及交通費，配送原住民族語1—4階教材，印製並配送原住民族語4—4階教材，另補助臺灣原住民多族群文化交流協會辦理「寒假原住民學童傳統習俗母語體驗營計畫」，分攤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2010E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
- 第四、在協助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童就學有兩種補助方式：一是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之原住民族學生，每學年助學金每名發給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新臺幣2,000元，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為新臺幣4,000元。另外，具低收入戶身分而不符合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清寒原住民族學生99年度之預算為新臺幣46,000千元，實際支用數額為新臺幣56,736千元，顯示教育部在原住民族基礎教育投入許多心力，以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在求學上不會因家庭經濟之因素而影響學業。原民會也在暑期辦理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暨課業輔導之經費，99年度共有11個縣30校的62班申請辦理，總經費為新臺幣3,740千元。
- 第五、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教育部於99年度投注新臺幣5,063千元，致力於學校e化，帶動部落e化，至99年度已完成12個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網站。同時推行原住民族地區民眾數位教育機會，至99年度止，全國累計173個數位機會中心，分布於18縣、143個偏鄉，原住民族的53個鄉鎮共設置59個數位機會中心。至99年度止，平均開放92,000小時、使用人數約58,000人、資訊課程培訓時數約4,700小時、教育訓練人數7,000人、活動辦理約120場、參與人數20,000人、服務志工人數約2,500人、服務時數約30,000小時、約8,000名學生接受課後照顧約9,000小時。

伍、充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一、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

為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凡在學之原住民族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並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50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族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 / 3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社團及兩性教育等相關議題。

二、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並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並應用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學校亦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參觀活動，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建置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與升學等相關資訊。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藝能班開辦計畫經費、補助輔導中心學校

分區規劃辦理整合該區原住民族文化研習活動。98學年度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於高中為新臺幣77,039千元學生人數為7,005人次、高職為新臺幣39,232千元學生為3,575人次，進修學校新臺幣49,819千元學生為4,529人次，總計金額為新臺幣166,090千元學生數為15,109人次。98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總計新臺幣261,700千元，有24,150人次受惠。

陸、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第一、教育部99年度改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經費為新臺幣4,925千元，配合原民會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指標建構、實驗與推廣之研究」，同時補助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小學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模式之研究」。

第二、99年度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5校辦理30場次原住民族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並持續12天及9週的原住民族語言教師主題及專業研習，另舉



辦為期2天的原住民族語教學研討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進行實地巡迴輔導，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99年度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3校開辦5班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與歷史文化等多元課程。

第三、民國99年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計畫」，培訓原住民族語師資。98學年度開始僱用了百餘位增置支援教師，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之運作，以3年為期，協助推展民族教育。

柒、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第一、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至99年度止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100人以上，民國95年至99年合計補助12所技專院校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新臺幣77,500千元，受惠人數為11,418人次，99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為新臺幣1,5837千元。另技職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有：慈濟技術學院五專護理科一班與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護理科40人，其他科各2人。

第二、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98學年度五專有352人、二技224人、四技二專2,103人，合計為2,679人。

第三、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原民會與教育部為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99年度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3,837千元，實際支付數額為新臺幣15,837千元。原住民族學生每年取得證照約2,800張、短期訓練與赴職場培訓實習人數約為1,200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受惠學生約9,432人次。返鄉社區服務99年舉辦10個梯次，另外，邀請原住民族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會辦理5場次。

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第一、應用升學管道培育高等教育人才，98學年度之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入大學管道達3,038人，與一般生比較占2.58%之比率。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或於單獨招生管理提供外加名額98學年度有95個名額。



- 第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可申請學雜費之減免，其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98學年度減免人數為公立10,023人、私立22,477人，金額為公立新臺幣189,944.684千元、私立新臺幣423,375.648千元。原民會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99年度預算為新臺幣142,000千元實際核支新臺幣148,915千元。
- 第三、原住民族自費留學培育碩博士人才之經費，99年度原住民編列新臺幣5,500千元，協助50位原住民族學生留學之需要。
- 第四、99年度原民會辦理大專院原住民族學生暑期返鄉研習及服務之經費為新臺幣6,200千元，100名學有專長的原住民族學生分成12個隊伍，先進行1週的研習課程訓練，訓練後再實施3週之返鄉服務工作。
- 第五、辦理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99年度有20位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到紐西蘭進行10天9夜的參訪活動，累計歷年之交流活動，共計300名學生受惠。
- 第六、獎勵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原民會為鼓勵原住民在各項領域之優異表現，99年度發放之獎勵金有新臺幣17,021千元，另外原住民公費留學於民國99年有10個名額，比98年度增加2個名額，經費預算為新臺幣7,001千元。

玖、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推廣

- 第一、99年度各級政府將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推展納入施政計畫及業務評鑑項目，並定期辦理「家庭教育推展成效——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含原住民）辦理成效」及「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之執行成效，列為統合視導地方政府之評鑑項目。99年度預算金額為新臺幣75,124千元。
- 第二、辦理原住民族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及族語文化傳承等社會教育活動，尊重並維護部落的社會、文化、習俗等價值與完整性；受理各縣市政府及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計畫之申請，99年度補助件數為94件。補助部分社教機構館所策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並提供社教資源協



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師生校外教學，維護部落傳統語言、文化與價值。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於99年度有14項計畫。同時於99年度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驚嘆號——原住民族群教育計畫」共15項計畫，有18家基金會參與，受益人數約8,000人。

第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引導有關計畫融入部落主義觀點，99年度止共3,000餘名原住民族學童受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乃針對國中、國小階段學生或家長進行志工家庭訪視，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計畫，以降低社會問題發生。

第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與相關研習活動，99年度之研習活動達5場次，計153人次參與。9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務研討會暨年終成果展覽，共計15個縣市政府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與，參與人數共計135人。99年度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總計14所，開課總數為583班，學員人數達8,259人。原民會與教育部補助部落大學之總經費為新臺幣32,380千元。

拾、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第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經費於99年度編列新臺幣76,222千元，實際執行新臺幣72,851千元。本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遴選80名原住民族優秀運動人才，其中菁英選手計有18人，潛力選手計有62人，培育選手參加當年度新加坡世界青年奧運獲得舉重銀牌，99年度將「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加入原住民族識別欄位，自100年度起將可從系統資料庫中搜尋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第二、為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環境，99年度補助153校經費為新臺幣35,360千元。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與辦理各項活動，99年度共補助62個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8,062千元。

第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方面，99年度投入新臺幣5,610千元，針對102所非使用自來水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分校進行校園用水現勘與採樣。建置教育部腸病毒及登革熱防疫專區，並維護視力保健E-learning、口腔保健、性教育等網站。



拾壹、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 第一、鼓勵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其中部分學生為原住民族學生，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計畫」，共補助100所大專校院541個社團582個計畫，同時帶動512所中小學之社團。
- 第二、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補助1,106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4,845人，受服務學校為1,113校，計72,484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第三、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涯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建置資源網絡，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並督責各大專校院能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於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坊、研習、研討會、學分班、小團體、體驗營、教學觀摩、博覽會等總計41案。主題輔導週、工作坊及研習計12案。委託建置及維護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
- 第四、於高中、國中、小學階段舉辦不同性質之計畫，99年度委託辦理生涯發展典範案例彙編。
- 第五、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並健全原住民族學生輔導體制制度，利用攜手計畫結合大專校院相關科系與鄰近社區之國民中、小學合作，辦理「攜手計畫」，99年度成立強化輔導體制中心學校58校。
- 第六、充實輔導人力及提升輔導素養，99年度起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學輔導教師每週減授10節課所需之經費，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9年度共計補助25個地方政府開設102班，計220學分數。
- 第七、加強預防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避免中輟，99年度補助9個地方政府辦理11項輔導活動及5個民間單位辦理輔導活動。98學年度中輟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為717人，佔所有中輟生5131人之13.97%，再則復學人數為623人，復學率為86.89%。

拾貳、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 第一、9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經費為新臺幣2,600千元，本年度起幼稚園至大學校院皆可使用網路問卷填寫問卷，填報率為25.11%。並新增原住民族學生族群認知量表，透過完整的量表以瞭解原住民族學生在原住民族身分認知及遭遇之困難，在「原住民社會及教育概況」納入族語認



證狀況、文物館等相關統計成果。

第二、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99年度之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500千元，這一年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已進入第7年，會中表揚及獎勵達73篇論文。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現況所存在的問題進行分析，並依臺灣地區現在資源試擬出有利之對策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現況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 (一) 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撰寫應及早公布實施，讓原住民族未來教育方向清楚引導地方教育工作者，讓原住民族的下一代更具競爭力。
- (二) 教育部與原民會多年來採合作分工模式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雙頭馬車難免有重覆的工作項目或形成工作間隙，工作的協調又落入教育部之教育政策委員會與原民會之教育審議委員會，組成的委員們宜多次討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明白問題所在，俾利推行工作。
- (三)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分工不夠明確，導致無法確實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一) 原住民因工作移居都會區，工作生活條件均不佳而影響家庭教育之實施，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深耕更受到衝擊。
- (二)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辦理各項課程與活動太過於類似，無法吸引各部落的族人參與其中，且181間學校的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是否形成管理與輔導之挑戰有待評估。
- (三) 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之營運與保存文化內容之挑戰，現代管理與傳統文化內容是否對未來具有實質的參考效益，有待實際調查。
- (四) 族語之推動與保存已經歷多年，目前流失的速度仍未見停止，更適切的方法應被考慮，而非引用舊法不斷地操作相同錯誤。編輯多年的族語字辭典如何推展、使用，並提升族語之使用，應提出配套措施及時

挽救族語之危機。

三、幼兒教育方面

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逐年增加，唯社會經濟衰退，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幼兒隨父母工作場域移動而離開部落，部落地區隔代教養亦較一般社區普遍，全面照顧原住民族幼兒教育之理想尚需繼續努力。

四、國民教育方面

- (一) 部落地區經濟弱勢影響學生之學習，教育資源與文化刺激相對低落。
- (二) 移居都會區之學童較無機會學習與實踐本族文化，形成文化傳承之斷層。
- (三) 國民教育階段學童學習母語因無相對使用之情境，導致意願低落，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存在許多挑戰。

五、中等教育方面

- (一) 與一般學生之高中職學生在學率比較，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低於一般高中職學生在學率，國中畢業後的原住民族學生有較高比率學生無法繼續升學，或在進入高中職後放棄學業。
- (二) 原住民族學生在中等教育階段無連結其文化特質之學習環境，特殊專長原住民族學生無法獲得積極輔導，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文化敏感度仍待加強。
- (三) 地方政府辦理之輔導活動，以原住民族文化特性或多元文化觀點之內容較缺乏。

六、原住民師資方面

- (一) 全面加強師資之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內容有其必要性。
- (二) 原住民族地區聘用當地族群背景教師有其重要指標意義，適切的政策保護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傳承有其急迫性。

七、原住民技職教育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學生獲得證照的比率較一般學生低。
- (二) 技職教育之適性生涯輔導對原住民族學生實施成效較低，其技職教育學習之退學與延畢現象較一般普遍。



八、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仍較一般學生低，其入學考試成績不如一般學生，加分之必要值得商榷。
- (二) 進入高等教育後之學習情況應由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以利其學習。學習期間之文化增能與各項交流活動應持續進行，以利提升其未來競爭能力。

九、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方面

- (一) 永續學習環境尚未成形，終身學習模式有待加強。
- (二) 符合原住民族家庭之協助策略宜及早設訂並施行，以維護原住民族家庭之完整性，部落地區與都會區新移民如何因應社會變遷，並保留文化之根本，應視為當務之急。

十、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方面

- (一) 原住民優秀運動員無法在以往的生活領域中共同培訓，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相關計畫也要因事實而調整。
- (二) 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有別於學校體系，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及具各族特色之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項目，唯有適當地調整經費補助方式，以利實質推展文化團體之文化傳承活動。
- (三) 部落地區隔代教養與經濟弱勢導致學童健康情形與衛生教育仍待補強。

十一、原住民族訓育與輔導方面

- (一) 原住民族學生之特殊能力發展與一般競爭能力之提升，仍有加強之必要。
- (二) 學校輔導人員之文化敏感度與原住民族文化認知能力有待加強。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方面

- (一) 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每年依固定模式進行，但學校配合度降低，宜進一步溝通協調。
- (二)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與論文發表會，參與人數與社會各界參與層面應再擴展以利質量之提升。

貳、因應對策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 (一) 健全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讓每年的會議發揮功能，以利推行原住民族教育。
- (二) 教育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一) 持續辦理民族教育活動，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之功能，透過每年經費補助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二) 輔導各地區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強化文化成長班之師資與運作輔導，定期訪視與評鑑以強化其運作機能。
- (三) 族語字辭典之編撰持續進行，以利族語之推廣。
- (四) 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與相關活動事宜持續並擴大辦理，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使用族語能力之頻率，族語推動組織應正常運作，家庭化與部落化振興亦需持續推廣。

三、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 (一)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各類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宣傳工作，以提供家長正確資訊，提高家長提供幼兒及早就學之機會。
- (二) 編列增班設園經費及增置幼稚園教師人事經費，鼓勵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族鄉市地區健全發展幼兒教育。

四、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 (一) 國民教育階段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各校可依排課實際需要，調整課程時間。
- (二) 積極辦理各縣市政府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能力研習，培養其多元教學能力，各校在教室分配狀況許可下，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以利本土語言情境佈置。
- (三) 各校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營造本土語言生活情境，提升非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尊重，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建立母語教師資料庫，納入縣市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 (四) 對於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給予適度補助，以利共同學習與發展，避免因財務而中輟情形產生。

五、充實原住民族中等教育

- (一) 建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模式，配合課業輔導安排及提供合作教育機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職前訓練及追縱輔導，適切之生涯輔導安排，擬訂多元評量方法，並適當地進行補償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克服文化差異之不利情況。
- (二) 補強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經驗，適性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應社會，並能保有自我文化的認同。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交流活動，加強觀摩學習，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中等教育之輔導工作。

六、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 (一)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增加多元文化相關教學專業內容，提供師資生到部落原住民族學校實習機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定期舉辦研習活動。鼓勵學校舉辦多元課程讀書會，多元文化之教學觀摩，以充實教師多元文化知識。
- (二) 持續並增加原住民族籍師資公費培育，避免原住民族師資之斷層。對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外加名額以保障其獲得一般教師機會。

七、加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一) 確實執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以利原住民族學生技職教育之受教機會。
- (二) 強化技職學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合作機會，職場實務學習、工作信念培養與工作態度建立均為重要課題。
- (三) 協助疏通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與就業管道，補助其技職學習期間之需要，再次協助返校學習之原住民族學生之家庭經濟成長。

八、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 (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與就學之機會，考量多元就學管道增加原住民



族學生名額或開設專班以利其生涯發展，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二) 健全高等教育系統之輔導機制，輔導原住民族特色社團，辦理技職校院與事業單位建教合作，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
- (三) 大專學生返鄉服務活動持續辦理，加深文化學習之課程內容。提供國際交流機會之提供，讓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期間有機會探索世界各國不同文化，並加深自我族群認同之契機；明確規範專門人才獎勵條件，以免造成誤會。

九、擴展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 (一)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連結部落團體營運長期成長之機會，強化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 (二) 輔助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具體需要，督導地方政府強化親職教育課程，完備社會求援網絡，對於原住民族家庭之弱勢情況給予直接具體之協助。

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 (一)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訂定具體目標，確實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發揮其運動專長。
- (二) 建置「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增加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或各族特色項目，全面輔助健康部落之各項休閒活動。
- (三) 持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依地區特色推動特殊健康議題研討與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全體學生健康水準。

十一、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 (一) 善用社會資源與在地人力投入學生訓育與輔導工作，民間團體與宗教社群之連結可有效地掌握原住民族學生之現況，細緻地關懷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 (二) 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敏感度，精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工作，確實落實訓育與輔導之評鑑工作。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 (一) 靈活應用多樣性鼓勵策略以提高各項研究或調查之正確性，並於研究



- 調查時回饋受訪或參與研究者，以培養更多原住民族之研究人才。
- (二) 定期發表研究成果，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學子投入自我族群文化相關研究，研究發表後給予相對之機會與肯定。

第四節 未來發展趨勢

本節根據臺灣以及國際局勢及近年來原住民族在各方面的表現，推測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的發展趨勢。

壹、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健全組織

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之檢討，漸漸地將原住民族法制與組織推向愈趨健全之境界，未來其運作之能量將更為提升。

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新型態

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相較以往有持續增加之趨勢，部落地區也因實驗學校或併校情況，導致新型態之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展。因應文化的演化而產生新型態，將會使系統化的支援更趨於完整，但目前要注意實際變化情況，時時調整策略，以符合實際需要。

參、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普及化

教育系統全面注意幼兒教育，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更受重視，無論都會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的普及化都將照顧每個家庭的幼兒，唯原住民族語言的流失可能因此而更為嚴重，如何將幼兒教育權交還給原住民族的母親將是政策上要深思的議題。

肆、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之多元文化內容

原住民族國民教育不因少子化而縮減，但因家長的工作移動而轉移教育環境，國民教育階段的民族教育責任也由部落原住民族教師轉向全區的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在各校的發展是否有機會讓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均能習得精彩內容，及宜強化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之多元文化素質。



伍、提升原住民族中等教育競爭力

原住民族中等教育受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關注與實質協助後，中等教育階段開放多元能力之培養，對原住民族的學生而言是適切的學習模式，這將助其發展與升學之競爭力，原住民族中等教育的未來有必要持續發展。

陸、部落原住民族教師之傳承

大環境受到少子化之影響，使教育專業人員需求量減，又因氣候變遷，使得部落的移居，部落的學校新進教師數量減少，部落新進教師又受都會區備用師資的擠壓而無法取得任教機會，部落原住民族教師的數量保持負成長的可能性增加。如何滿足部落原住民族之師資補充與循環是當前需要考量的議題。

柒、普及化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原住民族早期失學的族人因遷居到都會區而取得再進修之機會，再則，社區部落大學深根部落與各大專校院的彈性學程，使得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機會更為普遍，當政府配套措施健全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將更為普及，後續原住民族之教育水準也將隨之提升。

捌、增加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之數量

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隨著多元就學而人才倍增，公費留學與補助自費留學人數持續成長，國際交流的能力也相對地增強，累積近幾年以來國際交流的經驗，活絡的國際交流網更產出各類人才，新一代的思想亦將影響原住民族未來教育的發展方向，教育政策之決策宜有年輕人投入，讓更為周全的系統有機會形成。

玖、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教育轉型

教育的環境受到大局勢之影響，天氣變遷與經濟的衝擊使得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產生變化，家長的工作型態亦直接將家庭教育的工作轉請專人協助，幼兒教育的普及化使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角色變淡，以導致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將遇較大的挑戰，主政者應從原住民族之特殊性，並從多元的角度考量其實際之需要，並擬定出最適合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教育之模式。



拾、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與衛生教育地方化

實施多年之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與衛生教育，將受原住民族自治思想與教育水準之提升而產生自發性之管理，基礎體育人才之培育與衛生和家庭的結合將更具體地在地方實際紮根，部落與地方化的人才培育與衛生教育推展亦不斷地實施。

拾壹、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質之訓育與輔導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組織與政策健全推展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質的訓育與輔導將更具模式，以屏北高中之小清華專班為例，具有彈性與文化內容的課程與生活管理有了新的模式，使得各校得以仿倣，原住民族籍人才量增後亦將影響訓育與輔導之形式。

拾貳、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質量並重

由於原住民族人才的增加，教育政策的施行與教育經費的投入，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的質與量將會漸漸提升，較為明顯的為年輕一代自我研究族群文化，並隨著教育水準之提升而相對地增加質與量。

撰稿：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林春鳳 主任